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渝安办〔2022〕79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

有关区县（自治县）安委会，万盛经开区安委会：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的通知》（矿安〔2022〕120号）要求，结合市政府“安全大检查，百日大整治，迎接二十大”整体部署，为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以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决定在全市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2年9月至10月。

二、督查对象

有地下非煤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高陡边坡露天非煤矿山、近5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区县，以及监管力量薄弱、安全监管乏力的区县为督查重点。

三、督查方式

市应急局与国家矿监局重庆局联合组成督查组，分片区对重点区县开展综合督查。

四、督查安排

（一）督查组由牵头单位局领导带队，成员由有关处室人员组成。

第一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督查：万州区、开州区、城口县、忠县、奉节县、巫山县。

第二组：国家矿监局重庆局牵头督查：南川区、大足区、荣昌区、万盛经开区、合川区、永川区、铜梁区、巴南区。

第三组：国家矿监局重庆局牵头督查：黔江区、武隆区、丰都县、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

（二）未列入督查名单的区县，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查自改方案并抓好实施，10月10日前将自查自改情况报送市安委办。

五、督查内容

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进一步推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和企业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为目标，聚焦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二十条措施和市安委会六十六项重点任务、安全生产大检查“三查三治”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一）地方党委、政府层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二十条措施和重庆细化分解的六十六项重点任务情况；明确牵头部门，落实落细部门职责分工，全面深入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督促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情况。

2.及时研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重大突出问题，尤其是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区县深入查摆反思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情况；将非煤矿山安全纳入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建立完善政府领导包保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责任制，逐矿逐库明确包保责任人，制定包保责任清单，落实包保措施。

3.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健全“打非治违”常态化机制，落实有关部门、乡镇政府相关责任。对长期停产停工矿井和已关闭退出的矿山，要落实专人联系盯守，定期开展安全巡查，严防明停暗开；严厉打击无证开采、以探代采、擅自启封已关闭

取缔矿井和废弃矿井等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层面。

1.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处罚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对停产停建整改矿、长期停产停建矿、整合技改矿、待关闭矿、已关闭退出矿等按要求明确驻矿盯守或者安全巡查人员及其岗位职责，开展监督考核情况；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外包工程专项整治“回头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尾矿库安全治理等重点工作情况。

2.聚焦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加强督导检查，对重大风险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对重大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跟踪整改销号，对突出问题制定攻坚措施，实现“地下矿山零水害、尾矿库零溃坝、露天矿山边坡零滑坡”情况。重点检查：一是矿山安全监管力量和专业监管人员、执法经费、装备等是否满足工作需要；二是督促地下矿山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强化灾害超前治理，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情况；三是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或市级部门移送的重大隐患按规定挂牌督办、现场核查，确保整改销号情况；四是强化安全监管，对问题隐患分类处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该停则停、该罚则罚的情况；五是严厉打击超层越界、“以采代建”、“以掘代采”、无证开采、未批先建、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六是重大风险研判预警处置情况；七是督促露天矿山按规定开展

边坡和排土场稳定性评估和检测情况；八是尾矿库“头顶库”按照“一库一策”要求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情况。

3.严厉打击瞒报事故行为，对群众举报的瞒报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开展警示教育、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等工作情况。

（三）非煤矿山企业层面。

1.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履行法定职责，落实万盛现场会议精神推动“一统四抓”构建安全管理体系情况；“五职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杜绝“草台班子”、“挂名矿长”；“两单两卡”落实情况；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改情况。

2.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庆局《非煤矿山重大风险管控清单指南》，研判本矿山安全风险，制定本矿山《重大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并在井口位置公示公告。

3.严格水害管理。开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超前采取区域措施治理，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矿山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员工具备相关安全技能；严格执行落实探放水制度，按要求留设安全距离，杜绝超掘超采；大雨、暴雨或连续降雨期间严禁作业，严禁人员进入。

4.强化地下矿山地质构造带、巷道交叉口、大面积硐室等关键部位顶板管理，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具备条件的地下矿山

必须采用机械找顶排危，严厉打击不按设计留设矿柱和擅自开采矿柱行为。

5.加强爆破作业安全管理。爆破作业外包的非煤矿山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爆破作业规程，杜绝以包代管现象。

6.严格执行井下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动火点回风侧必须停止任何形式的作业并撤出全部人员。

7.严格提升运输及设备管理。提升设备及钢丝绳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一坡三挡”必须健全可靠，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制度。

8.加强尾矿库管理，按规定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监测，严禁超设计储存尾矿，定期检查排洪系统；

9.露天矿山严格按照设计布置和施工，严禁平盘宽度不足、台阶超高、边坡角过大、相邻台阶铲装运输平行作业、“一面墙”开采情况，按规定开展边坡和排土场稳定性评估和检测。

10.安全监测、视频监控、人员定位等系统建设、数据联网及系统使用情况，是否做到安全风险及时处置、上报；尾矿库“头顶库”监测数据联网，并接入国家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创新方式。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和查阅

资料相结合，针对问题开展“点对点”、“解剖式”现场抽查。重点对区县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通过抽查非煤矿山企业检查验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二）严格执法。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坚决予以曝光，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提出追责建议。

（三）督办整改。各督查组要分区县形成督查报告并及时反馈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向区县发出督办函，限期整改达标，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联系人及电话：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王 健：67517622，aj_1c@163.com。

国家矿山安监局重庆局

翟夫君：86722068，150058079@qq.com。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抄送：国家矿监局、国家矿监局重庆局。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